

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學員住宿生活須知

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修正

壹、一般事項

- 一、學員在中心一切活動，請依作息時間表實施。
- 二、請隨時注意臨時宣布事項，並與輔導員及自治幹部密切配合。
- 三、遇有困難或偶突發事件，請迅速報告自治幹部或輔導員，夜間可向值夜人員報告（值勤地點：晚間22時以前在辦公室，22時以後在值勤室，聯絡電話049-2394960）。

貳、住宿須知

一、生活作息

(一)食（早、晚餐採自助式，中餐採桌餐方式）：

1. 餐廳位於文教大樓地下室2樓，請準時前往餐廳用餐（早餐7：00-8：30、午餐12：00-12：45、晚餐17：30-18：30）。
2. 用餐時應遵守用膳禮儀，交談請輕聲細語。
3. 餐畢，請將桌面整理乾淨，座椅歸回原位，並將餐具、菜渣、果皮置放於收集桶內。
4. 餐廳內禁止吸煙及嚼食檳榔。

(二)衣：

1. 學員之服裝，以端莊、典雅及整潔為原則。
2. 勿穿涼鞋上課；除晚間休閒時間於寢室區外，均不得穿著拖鞋。
3. 學員證應隨時佩帶。

(三)住（登記住宿學員）：

1. 住宿學員住宿期間生活作息均應遵守本中心生活作息時間表之規定。
2. 進住寢室後，請先檢視寢室內用品與用品配備表是否相符，如有不符請通知輔導員。
3. 學員未經許可，請勿擅自調動寢室及床位。
4. 午休時間及晚間23時後，請保持安靜，避免影響他人休息。
5. 本中心大門於晚間23時關閉，外出或假日返中心學員，請按時間返回中心（警衛室電話：049-2394974）。
6. 宿舍內嚴禁吸煙、喝酒、嚼食檳榔及烹飪食物，以維安全。
7. 衣物洗滌後應晾晒於宿舍外晒衣場或指定場所，不得隨意置掛於寢室，以維觀瞻。
8. 宿舍內不得留宿親友。
9. 寢室熱水供應時間：上午6：00-8：00、晚間18：00-23：00（勿用熱水洗

衣物)。

10. 寢室冷氣開放時間:中午12:00-13:30、晚間18:00-翌日6:00。

(四)行:

1. 開車者請依規定停放於文教大樓前停車場;辦公區及秋瑾樓前請勿停車。
2. 學員借用腳踏車應依規定至健身室申請及歸還,並請於停放區停放整齊。

(五)育樂休閒:

1. 健身室備有健身器材,用畢請收拾整齊放回原處。
2. 休閒場地:撞球與桌球【健身室】、KTV【文康大樓1樓】、室內羽球【中正堂】、圖書室【弘道樓1樓】、電腦教室【弘道樓2樓、文教大樓4樓】等,除例假前1日及例假日外,每日開放至晚間21時止(弘道樓2樓電腦教室開放至晚間22時止)。

例假前1日17時以後及例假日,如需使用上開設備及場地,均須向輔導員申請,經依程序核准後方可使用,申請人對場地內之各項設施器材、環境清潔應善盡維護及整理責任,場地各項設施器材如有遺失及毀損應負責修復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

3. 圖書室當期雜誌及每月一書展示圖書請勿攜出。
4. 晚上自習可利用圖書室或研討室場地。

(六)內務整理:

1. 住宿學員,請隨時依規定將寢具收存放置整齊並保持寢室內之整潔。
2. 寢室垃圾應自行清理,並將垃圾分類傾倒於宿舍區之分類垃圾桶。
3. 離開寢室,請隨手關閉電燈及空調等電器。
4. 本中心將不預告實施內務檢查,檢查結果並納入生活管理成績評核。

(七)會客:

1. 學員會客時間:中午12:30-13:30、晚間18:00-21:30。
2. 來訪會客之親友,應先登記換證,於指定地點會客(不得進入宿舍寢室)。
3. 來訪之親友會客結束後,應即換證離開中心,會客最遲請於晚間21:30前離開中心。

二、保健:

- (一)本中心備有簡易醫療箱置放教室及宿舍交誼廳,如有必要請自行使用。
- (二)若有重大疾病,請儘速通知自治幹部或輔導員,以便協助處理送醫治療。

三、其他:

- (一)寢室及交誼廳等公共場所請勿吸菸。

- (二)貴重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。
- (三)內務不定期檢查，請整理如示意圖。



參、離訓

- 一、離訓前請拆除相關被套、枕頭套、床單，分別置於指定回收桶內；棉被請裝入塑膠套內，置回櫥櫃原位。
- 二、除個人盥洗用品外，其他公用物品（如吹風機、檯燈、臉盆、衣架、醫藥箱）及借用物品（如鑰匙、書籍、網卡、腳踏車等）應歸放原位或先行歸還，勿攜出宿舍。